

勞工安全衛生法

勞動
檢查
法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勞動
基準
法

主講人 蔡振華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
07-8125162分機106



勞工安全衛生的重要性

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工業意外、職業疾病

傷害、殘廢、死亡

人員的傷亡 財產損失 社會不安定



制定勞工安全衛生法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 應執行事項有：

- (1) 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2) 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5)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6)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7)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8) 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2) 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 (5)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7) 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8) 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9) 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10)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
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

① 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 1、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2、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標準作業程序
- 5、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6、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7、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② 從事使用下列項目各增列三小時

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營造作業、
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缺氧作業、電焊作業

③ 下列項目也應增列三小時

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
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
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1、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2、自動檢查。
- 3、改善工作方法。
- 4、安全作業標準。



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1、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2年至少6小時
- 2、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2年至少6小時
- 3、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每3年至少6小時
- 4、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每3年至少6小時
- 5、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每3年至少6小時
- 6、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每3年至少3小時
- 7、特殊作業人員。每3年至少3小時
- 8、急救人員。每3年至少3小時
- 9、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每3年至少3小時
- 10、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每3年至少3小時
- 11、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每3年至少3小時
- 12、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每3年至少3小時

★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 ★

應接受第11款、12款規定在職教育訓練

勞工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單位

- 1、依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
- 2、勞工主管機關、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機構、勞動檢查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3、辦理推廣安全衛生績效良好且與其設立目的相符之非營利法人。
- 4、依法組織之雇主團體。
- 5、依法組織之勞工團體。
- 6、教學醫院、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非營利為目的之急救訓練單位。
- 7、大專校院設有安全衛生相關科系所或訓練種類相關科系所者。
- 8、事業單位。
- 9、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

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1、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2年至少6小時
- 2、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2年至少6小時
- 3、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每3年至少6小時
- 4、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每3年至少6小時
- 5、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每3年至少6小時
- 6、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每3年至少3小時
- 7、特殊作業人員。每3年至少3小時
- 8、急救人員。每3年至少3小時
- 9、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每3年至少3小時
- 10、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每3年至少3小時
- 11、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每3年至少3小時
- 12、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每3年至少3小時

★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 ★

應接受第11款、12款規定在職教育訓練

格式六

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

(訓 練 單 位 全 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期

一、訓練期間	○年○月○日至○月○日。	附註： 一、學員報名人數須達15人以上（事業單位辦理者不在此限），始得報訓練計畫，並附學員名冊。 二、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應附全部學員名冊及其勞保資料或證明文件、承攬關係概況暨承攬合約書等證明文件影本。 三、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勞工團體等對所屬會員或其員工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應附全部學員名冊及學員為其所屬會員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有實習（作）、演練課程應編訂教材，每一位學員實習（作）、演練成果書面報告送由授課講師評閱，留存備查。 五、辦理在職教育訓練者，免填專責輔導員。
二、訓練場所	（書明教室名稱，並列出主管機關核備文號）。	
三、受訓人數	預計○○人（附受訓學員名冊）。	
四、專責輔導員	○○○先生（小姐）（應附符合規定之資格檔，並應由訓練單位加保勞工保險）。	
五、實習安排概況	敘明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數量、實習場所位置及佈置概要、實習分組概況、實習進行方式等事項；機具如非屬該訓練場所置備者，應附訓練期間可完全使用之說明。（無實習課程者，本欄免填）	
六、使用之教學設備	依訓練類別敘明使用之教學設備名稱及數量。	
七、教材	一、使用○○○○○○○協（學）會編印之「○○○○○○○○○○」教材（○年○版）。 二、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三、實習（作）、演練教材。	
核定結果		

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陳報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請備查。

格式七

教育訓練課程表

(訓練單位全銜)

○○○期○○○○○○(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姓名	講師編號 (無講師編號者，敘明符合規定之資格條款)	備註

訓練場所地址：○○○○○○○○○○○○○○○○

教室名稱：第 教室

輔導員姓名：○○○

電話：

傳真：

講 師 概 況

(訓練單位全銜)第〇期〇〇〇(種類)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師概況

[illegible]

教育訓練資料

- 1- 訓練計畫
- 2- 訓練教材
- 3- 課程表
- 4- 受訓人員名冊
- 5- 簽到紀錄
- 6- 課程內容

資料保存三年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

- 一、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四、教育及訓練。
- 五、急救及搶救。
- 六、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七、事故通報及報告。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 健康管理

(一)、體格檢查：僱用勞工或變更其工作時。
檢查目的：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健康檢查。

檢查紀錄亦應至少保存10年。

檢查項目：

- (1) 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之調查。
- (2) 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 (3)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
- (4)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5) 血壓測量。
- (6)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7)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8)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或稱SGP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2 健康管理

(二)、定期健康檢查：對在職勞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1) 年滿65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 (2) 年滿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一次。
- (3) 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一次。

檢查項目與體格檢查項目相同。

檢查紀錄亦應至少保存10年。

3 健康管理

(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依其作業危害性，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1)高溫作業，(2)噪音作業，(3)游離輻射作業
(4)異常氣壓作業，(5)鉛作業，(6)四烷基鉛作業，
(7)粉塵作業，(8)有機溶劑作業(9)製造、處置或使用
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10)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
作業，(11)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檢查項目及檢查期限可查閱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檢查紀錄亦應至少保存10年。



4 健康管理



健康檢查費用由雇主負擔

要建立健康檢查手冊，並發給勞工

檢查紀錄皆應予保存。



醫療衛生單位

同一工作場所

- 平時僱用勞工人數在300以上
-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者

○ 應聘醫師人數 應聘護士人數

急救人員

- 每一班次須至少一人。
- 勞工人數超過50人者，每增加50人再設置一人。
- 無殘障、耳聾、色盲、心臟病、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均在0.6以下等體能及健康不良足以妨礙急救事宜的資格。



勞工義務之責任



- 1、體格檢查、在職之定期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特定項目之健康之檢查。
- 2、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前 言

這本手冊是告訴每位同仁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的事項，我們分為下列四類訂定：

「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急救手冊」、「個別組／室／工場／庫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起重機、車輛類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其中「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急救手冊」分發每位同仁人手一冊，其他個別組／室／工場／庫或起重機、車輛類作業的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分發相關作業的每位同仁人手一冊，大家一致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群體的力量來防止工業事故的發生，才能收到工業安全預期的效果。

在各場所工作時，除要遵守個別場所／設施的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也要遵守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尤其要注意安全的工作方法，工作中規定應穿著的安全護具，必須按規定穿著，如對規定有不明白處或發現某些作業遺漏沒規定，應直接向主管詢問。

在工作之前不論在設施方面或工作環境方面或人員方面，發現有安全上的顧慮時，應先向你的直接主管請示，千萬不可冒然作業以免發生危險。

工業安全衛生是一種長期性、持續性的工作，並且需勞資雙方的積極配合才能收效，因此工業安全不單是從事工業安全工作同仁的職責，也不單是主管職位同仁的職責，而是你、我都包括在內大家共同的職責，所以每位同仁都有確實遵守積極執行本守則之義務。

安全衛生守則

- 1- 堆高機一律須有合格人員操作。
- 2- 堆高機正前後方三公尺內不得站人。
- 3- 堆高機一律須有合格人員操作。
- 4- 起重裝置之操作手及起重工作人員在起重準備工作完備後，向工作指揮者報告，等候其指揮。
- 5- 室外之起重裝置，於惡劣天候或夜晚時，不得進行起重工作。
- 6- 從事電氣工作時，切勿使用金屬梯子。
- 7- 廠區操作化學品或化學設備一律佩戴防毒面具、安全帽、安全眼鏡、安全鞋等防護具，必要時須穿著安全圍裙以防止化學物質接觸。

工作守則其它規定

- 1 空氣壓縮機防護網應檢查完好，皮帶不可積有油污、纖毛或皮帶線縷，其鬆緊度以手指按下可下陷一寸為宜。
- 2 空氣壓縮機於擦拭保養時，應先將電源開關關閉，並掛上「修理中勿動」之警告牌。
- 3 換裝機油、輪胎、水箱、電瓶、火星塞、皮帶、各燈總成、底盤下、引擎室、煞車片等作業，應遵照「標準作業程序」作業，作業人員並穿戴防護口罩、手套、護目鏡、安全鞋等必要之防護器具。
- 4 從事檢查保養工作，作業人員不要佩戴金屬腰帶、手錶、手牌、戒指等，此類物件容易造成電氣短路而被灼傷或刮到工具、設備及汽車烤漆表面造成刮傷。

起重吊掛作業安全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保起重吊掛作業安全，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於本廠及工程承攬商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第三條 本守則相關參考文件：

- 一、國家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一般安全衛生標準〉。
- 二、國家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特殊工作場所危害預防〉。

第四條 本守則名詞定義：

- 一、吊升荷重：係指適應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之構造及材質，其所能吊升之最大荷重。
- 二、額定荷重：係指未具突樑之固定式起重機或未具吊桿之人字臂起重桿、自吊升荷重扣除吊鉤，抓斗等吊具之重量所得之荷重。

第五條 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及年齡未滿十六歲之男性，不得擔任起重機吊掛作業。

十六、嚴禁以單繩拉緊套結之方法吊掛器材，以免吊起時容易旋轉滑脫，造成危險。

十七、三角吊法掛鉤用鋼絲索之長度應求適當，使吊起器材時，鋼絲索兩端在掛鉤處所形成夾角在六十度以內。

十八、吊起器材時，須注意手指不被吊繩與器材夾住，放下器材時須注意腳尖不要遭受器材之擠壓。



安全作業標準

1 工作安全分析

2 正確工作程序

3 消除不安全行為 設備 環境

4 確保工作安全



製作格式內容

1 作業種類

2 作業名稱

3 作業方式

4 使用器具 工具

5 防護具

6 工作步驟

7 工作方法

8 不安全因素

9 安全措施

10 事故處理

作業前

作業中

作業後

工作場所負責人

1 工作場所

2 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

3 勞工從事工作之人

工作場所負責人

工作場所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承攬

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承攬特徵

- 1、品質保證。
- 2、瑕疵修補。
- 3、解約或減少報酬損害賠償。
- 4、危險負擔。

(1)不受他人約束 (2)負盈虧責任

(3)獨立營運自主權

承攬關係

1、 移動式起重機「連人帶車」之租賃關係，如出租人除出租移動式起重機供租用人使用外，並指派操作人員完成租用人之一定工作（吊掛作業），則雖名為租賃，其間並非單純之起重機租賃關係，而係租賃兼具承攬關係。

2、 原事業主僅將部分工作交由他人施工，本身仍具指揮監督、統籌規劃之權者，應不認定具承攬關係。

僱傭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
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 1 勞動契約係以勞動給付為目的。
- 2 一定期間內受僱人應依雇方之指示
，從事一定種類之活動。

僱傭關係

1、甲與乙間帶工不帶料之合約，如以勞動給付為目的，且甲對乙所僱勞工具指揮監督管理權限時，甲與乙所僱勞工間係。

2、甲將工程之「工作」交由承攬人乙招攬工人承作，雖名為承攬，惟甲係按實際到工人數及工作天數發放工資，且派有工地主任在場管理，對乙之工人有管理權，其實質仍以勞務給付為目的。



◆ 交付承攬

◆ 事前告知

1 工作環境

2 危害因素

3 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
應採取之措施





交付承攬，應事前告知

1 書面 2 召開協商會議

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應採取之措施

3 紀錄

